

证券代码：600481
债券代码：122204
转股代码：190009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简称：12 双良节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编号：2013-4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期：2013年7月26日至2013年8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3年8月6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公司A 股股票“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自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7月1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3.23元）的70%。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双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规定：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8”，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

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3年7月26日至2013年8月1日的回售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3年8月6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2013年7月26日至2013年8月1日）内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0191-481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